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新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

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生产经营融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向赣州银行青年支行申请授信 2.10 亿元。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联董事邹新华先生、肖九明先生、曾华春先生作为交易对手方回避表决，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新华先生、间接股东曾绍鹏先生、董事肖九明先生、董事曾华春先生、监事刘善平先生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如有）拟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10.00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议案事前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30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2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1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此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及担保额度相应自动失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经营中的资金困难，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的额度为符合条件的下游客户在公司指定银行的融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或信用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下游客户支付公司或子公司货款。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中的对外担保额度相应失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6、关联董事邹新华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4 年与关联方江西席水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八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及广州喆酒商贸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及销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关联董事邹新华作为公司及前述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

该议案事前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